**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全一册）**

|  |  |
| --- | --- |
| **采购项目：** | **2023年度海曙区视频监控统一运维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2023NBHSWT059** |
| **采购人：**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3](#_Toc1870)

[第二章采购需求 7](#_Toc1416)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44](#_Toc19030)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2](#_Toc28333)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0](#_Toc2197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3](#_Toc24192)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3年度海曙区视频监控统一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3月28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3NBHSWT059

2.项目名称：2023年度海曙区视频监控统一运维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元）：17520000

4.最高限价（元）：17520000

5.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3年度海曙区视频监控统一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75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需求。

7.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2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3月08日至2023年03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注册后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3月28日09：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3年03月28日09：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的政策：

2.1.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2.2.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2.2标前准备：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投标文件制作：

2.2.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2.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2.3.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4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5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至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2.7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2.7.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2小时内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

收件人：张嘉城 联系方式：18606688727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2.7.2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所有供应商可安排相关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2.8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zjpubservice.zjzwfw.gov.cn/index.html?citycode=3300）、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海曙区分网（http://haishu.nbggzy.cn/）、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cbbidding.com）。

2.9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http://bidding.ningbo.gov.cn/tzgg/360383.jhtml办理具体业务。

2.10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尚书街84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1987321

质疑联系人：虞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4-819873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0574-87425373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嘉城、王莹巧、孔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569

质疑联系人：周旭坤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620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

传真：/

联系人：邹老师

投诉电话：0574-8719448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采购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章内容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实施地点：详见本章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章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详见本章内容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1）质量要求：详见本章内容。（2）安全要求：合格 |
| 9 | 验收标准 | 详见本章内容 |
| 10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1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2 | 样品要求 | 无 |
| 13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无 |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1、项目实施地点 | 1.1实施地点：宁波市海曙区。 |
| **★**2、付款方式 |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后续按季支付，采购人应于当季度的第三个月20日前支付，如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待预付款支付完后再另行支付）。最后一季在合同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
| **★**3、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3）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应由中标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所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费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中标人应于三日内补足）。 |
| **★**4、质保期及备品备件要求 | 质保期：本项目涉及设备更换部分，质保期要求为验收合格后3年。备品备件要求：中标后免费提供中标价5%的备品备件，安放到采购人指定位置，超出部分按照供应商备品备件报价清单结算。 |
| 5、免费点位移位 | 原有点位免费移位数量不超过30个，超出部分按实结算，供应商应报出单价。 |
| 6、培训要求 | 中标人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等。培训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 7、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所提供的系统保证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运营维护服务。（2）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服务期内系统的运行及维护保养等一切服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服务的范围和程序。（3）中标人应对提交的系统提供运维服务期限内的系统升级及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果中标人推出新的版本，如采购人认为必要，中标人应提供免费升级。 |
| 8、质量保证 | 中标人确保提供的货物完全是崭新产品。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

1. **技术需求**

**（一）视频监控运维部分**

**1、监控系统运维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点位类型 | 项目类别 | 报价细项 | 数量 | 统一运维时间 |
| 1、原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监控系统运维部分 |
| 一类点位 | 含前端：东片701+西片706；光纤：东片687+西片629 | 1、前端监控设备维护费 | 1407 | 12个月 |
| 2、前端设备电费 | 1407 |
| 3、光纤租赁费 | 1316 |
| 4、前端监控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 1316 |
| 5、补光灯电费 | 664 |
| 一类点位 | 阳光广场（市住建移交） | 1、前端监控设备维护费 | 29 | 12个月 |
| 2、前端监控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 15 |
| 一类点位 | 2017年新建项目 | 1、前端监控设备维护费 | 164 | 12个月 |
| 2、前端设备电费 | 164 |
| 3、光纤租赁费 | 143 |
| 4、前端监控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 143 |
| 一类点位 | 2018年“雪亮工程” | 1、前端监控设备维护费 | 513 | 12个月 |
| 2、前端设备电费 | 513 |
| 3、光纤租赁费 | 410 |
| 4、前端监控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 410 |
| 一类点位 | 2017全息项目链路 | 1、前端监控设备维护费 | 360 | 12个月 |
| 2、前端设备电费 | 131 |
| 3、光纤租赁费 | 274 |
| 4、前端监控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 360 |
| 一类点位 | 薛家路道路工程视频项目（市住建代建） | 1、前端监控设备维护费 | 69 | 12个月 |
| 2、前端设备电费 | 69 |
| 3、光纤租赁费 | 36 |
| 4、前端监控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 36 |
| 5、服务器机柜租赁费 | 2 |
| 一类点位 | 2019火车站指挥中心应急联动 | 1、前端监控设备维护费 | 32 |  |
| 2、前端监控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 32 |
| 二类点位 | 二类点整合接入单位 | 1、社会单位运行维护费 | 620 | 12个月 |
| 2、光纤租赁费 | 506 |
| 3、\*\*\*汇聚链路光纤租赁费 | 34 |
| / | 南站综管办、铁派监控接入 | 接入光纤租赁费及运维费 | 2 | 12个月 |
| / | 11个小区整合 | 接入光纤租赁费及运维费 | 11 |
| / | 区监控平台整合 | 接入光纤租赁费及运维费 | 15 |
| 一类点位 | 2019年海曙区宗教场所视频监控建设联网采购项目 | 1、前端监控设备维护费 | 53 | 12个月 |
| 2、前端设备电费 | 53 |
| 3、光纤租赁费 | 0 |
| 4、前端监控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 53 |
| 一类点位 | 2018年海曙区全息感知、治安要素采集项目 | 1、前端监控设备维护费 | 677 | 12个月 |
| 2、前端设备电费 | 21 |
| 3、光纤租赁费 | 425 |
| 4、前端监控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 425 |
| 一类点位 | 2017年中山路海曙段 | 1、前端监控设备维护费 | 263 | 12个月 |
| 2、前端设备电费 | 263 |
| 3、光纤租赁费 | 75 |
| 4、前端监控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 75 |
| 一类点位 | 2020年街景整治柳汀街和环城西路治安监控设备维护项目 | 1、前端监控设备维护费 | 83 | 12个月 |
| 2、前端设备电费 | 83 |
| 3、光纤租赁费 | 0 |
| 4、前端监控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 2 |
| 5、机柜租赁费（个每年） | 1 |
| / | 2019年分局视频资源改造提升项目 | 接入光纤租赁费 | 17 | 12个月 |
| / | 应急保障 | 根据实际需要（次）>20次 | 20 | 12个月 |
| / | 机柜租赁 | 服务器机柜租赁（含配套机房设施） | 10 | 12个月 |
| / | 人员驻点服务 | 1项不少于2名技术人员驻点 | 1 | 12个月 |
| / | 视频监控平台维护 | 含专网、公安网、政务网、整合网各视频、人、车等平台及后端设备、设施维护 | 1 | 12个月 |
| / | 安全接入 | 前端设备、PC安全接入设备维护服务 | 1 | 12个月 |
| / | 运维平台 | 广信运维平台使用年费 | 1 | 12个月 |
| / | 海西片老旧设备更换 | **建设期为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经采购人审计验收，设备清单详见附表。** | 1 | / |
| 2、原海曙区重点行业场所监控系统运维部分 |
| 二类点位 | 原通信业务接入服务部分 | 20MVPN链路 | 39 | 12个月 |
| 云平台接入 | 39 |
| 信息技术服务含维保 | 39 |
| 二类点位 | 原重点行业场所监控视频接入运维部分 | 旅馆视频采集前端维护 | 152 | 12个月 |
| 旅馆视频接入联网服务 | 76 |
| 旅馆视频云存储服务 | 152 |
| 二类点位 | 海曙公安重点行业场所监控视频接入运维项目（原标项一） | 光纤VPN费 | 1500 |  |
| 云存储费 | 100 |
| 集成服务费 | 1 |
| 二类点位 | 海曙公安重点行业场所监控视频接入运维项目（原标项二） | 光纤VPN费 | 1500 | 12个月 |
| 云存储费 | 100 |
| 集成服务费 | 1 |
| 二类点位 | 原特种行业视频监控运维部分 | 光纤VPN费 | 19 | 12个月 |
| 一次性接入集成费 | 19 |
| 云智护航维护费 | 19 |
| 7天视频云存储 | 19 |
| 二类点位 | 原通讯业务接入服务 | 20MVPN链路 | 45 | 12个月 |
| 云平台接入 | 45 |
| 信息技术服务含维保 | 45 |
| 3、原各\*\*\*联掌费用部分 |
| / | 所属\*\*\* | 车辆道闸设备数量 | 人脸抓拍 | 宽带数量 | 统一运维时间 |
| 白云\*\*\* | 16 | 6 | 11 | 12个月 |
| 段塘\*\*\* | 6 | 7 | 5 |
| 高桥\*\*\* | 37 | 24 | 21 |
| 古林\*\*\* | 17 | 36 | 31 |
| 横街\*\*\* | 7 | 7 | 5 |
| 集仕港\*\*\* | 32 | 13 | 10 |
| 鼓楼\*\*\* | 1 | 1 | 1 |
| 南门\*\*\* | 18 | 14 | 15 |
| 石碶\*\*\* | 4 | 3 | 4 |
| 望春\*\*\* | 8 | 2 | 2 |
| 西门\*\*\* | 4 | 1 | 2 |
| 洞桥\*\*\* | 2 | 2 | 2 |
| 鄞江\*\*\* | 4 | 4 | 4 |
| 4、原各海曙区重点防疫场所视频监控服务部分 |
| 二类点位 | 400万监控视频采集服务和一个月视频云存储服务 | 156 | 10个月 |
| 5、原“智安单位”相关智能安防系统接入服务部分 |
| / | VPN链路费用 | 122 | 12个月 |
| 监控质量及网络异常管理费 | 122 | 12个月 |
| 6、原城区主要低洼地防汛视频链路及运维部分 |
| 一类点位 | VPN 50M | 13 | 12个月 |
| 裸光纤 | 2 | 12个月 |
| 监控点位维护 | 19 | 12个月 |
| 前端监控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 19 | 12个月 |
| 7、原乡镇防汛视频链路租用及运维部分 |
| 一类点位 | VPN 20M | 34 | 11个月 |
| 数字电路 | 3 | 11个月 |
| 监控点位维护 | 32 | 11个月 |
| 前端监控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 32 | 11个月 |
| 8、原洪涝监测与预警站点链路租用及运维部分 |
| 一类点位 | VPN 20M | 25 | 15个月 |
| 监控点位维护 | 25 | 15个月 |
| 前端监控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 25 | 15个月 |
| 9、原山洪灾害村视频监控点链路租用及运维部分 |
| 一类点位 | VPN 20M | 48 | 12个月 |
| 监控点位维护 | 48 | 12个月 |
| 前端监控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 48 | 12个月 |
| 10、原海曙区21座小型水库视频链路及日常运维部分 |
| 一类点位 | VPN 10M | 21 | 12个月 |
| 监控点位维护 | 21 | 12个月 |
| 前端监控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 21 | 12个月 |
| 11、原海曙区11座小水电生态流量监控日常运维部分 |
| 一类点位 | VPN 10M | 11 | 12个月 |
| 监控点位维护 | 11 | 12个月 |
| 前端监控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 11 | 12个月 |
| 12、原南塘河、西塘河视频监控运维项目部分 |
| 一类点位 | VPN 20M | 12 | 15个月 |
| 监控点位维护 | 12 | 15个月 |
| 前端监控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 12 | 15个月 |
| 13、原海曙区农村饮用水数字化改造运维项目部分 |
| 一类点位 | VPN 20M | 4 | 12.5个月 |
| 监控点位维护 | 12 | 12.5个月 |
| 14、原海曙区区级农村河道及独立水站视频监控系统运维部分 |
| 一类点位 | VPN 20M | 29 | 10.5个月 |
| 监控点位维护 | 47 | 10.5个月 |
| 前端监控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 19 | 10.5个月 |
| 15、海曙区堤防管理所2023年视频监控运维部分 |
| 一类点位 | 皇泥墙专线链路裸纤 | 1 | 12个月 |
| 皇泥墙专线链路数字电路20M | 1 | 12个月 |
| 五江口专线链路100M VPN链路 | 1 | 12个月 |
| 五江口专线链路数字电路20M | 1 | 12个月 |
| 风棚碶专线链路100M VPN链路 | 1 | 12个月 |
| 风棚碶专线链路数字电路 20M | 1 | 12个月 |
| 剡江（徐家渡）专线链路 | 1 | 12个月 |
| 堤防沿线专项链路 | 1 | 12个月 |
| 姚江、奉化江、剡江堤防及堤防上闸站摄像头监控点位维护 | 249 | 12个月 |
| 前端监控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 249 | 12个月 |
| 16、海曙区11座小水电生态流量监控运维部分 |
| 一类点位 | VPN 10M | 11 | 19个月 |
| 监控点位维护 | 11 | 19个月 |
| 17、原文化执法信息化维护部分 |
| 二类点位 | VPN 100M | 1 | 12个月 |
| 裸光纤 | 3 | 12个月 |
| VPN 10M | 16 | 12个月 |
| 300G流量卡 | 5 | 12个月 |
| 10M 光纤 | 1 | 12个月 |
| 监控点位维护 | 89 | 12个月 |
| 前端监控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 89 | 12个月 |
| 18、原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液化气储配站视频监控系统维护部分 |
| 二类点位 | 裸光纤 | 5 | 12个月 |
| 监控点位维护 | 10 | 12个月 |
| 19、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液化气储配站视频监控系统维护部分 |
| 一类点位 | 裸光纤 | 1 | 12个月 |
| 监控点位维护 | 73 | 12个月 |
| 前端监控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 73 | 12个月 |
| 后端显示系统维护费 | 1 | 12个月 |
| 后端存储系统维护费 | 5 | 12个月 |
| 后端网络设备维护 | 14 | 12个月 |
| 20、原海曙区洪涝视频监控站点运维部分 |
| 一类点位 | 裸光纤（其中一条连接到应急管理局） | 9 | 12个月 |
| 监控点位维护 | 8 | 12个月 |
| 21、原海曙区2023年避灾安置场所可视化运维部分 |
| 二类点位 | 原海曙区避灾安置场所可视化建设维保项目（一期） | 1 | 7个月 |
| 原海曙区避灾安置场所可视化建设维保项目（二期） | 1 | 7个月 |
| 原宁波市海曙区2022年避灾安置场所可视化建设项目（三期） | 1 | 9个月 |
| 22、原天一阁·月湖智慧景区运维部分 |
| 二类点位 | 月湖公园监控点位维护 | 40 | 12个月 |
| 游客中心内部监控点位维护 | 16 | 12个月 |
| 裸光纤（海城公司月西服务中心） | 1 | 12个月 |
| 裸光纤专线（从海城公司月西服务中心——中山西路169号篮球协会对面长城物业管理处，拉专线光纤到景区游客中心——长春路92号） | 1 | 12个月 |
| 前端监控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 40 | 12个月 |
| 其他弱电安防附属设施维护：后端设备磁盘列阵、硬盘、室外立杆等仅维护设备备件。 | 1 | 12个月 |
| 23、原铁路宁波站南、北广场区域监控系统维护部分 |
| 一类点位 | 单点链路（宁波站南、北广场区域监控点位（室内）） | 483 | 15个月 |
| 监控点位维护（宁波站南、北广场区域监控点位（室内）） | 483 | 15个月 |
| 单点链路（宁波站南、北广场区域监控点位（室外）） | 665 | 15个月 |
| 监控点位维护（宁波站南、北广场区域监控点位（室外）） | 665 | 15个月 |
| 中心服务器运维 | 1 | 15个月 |
| UPS运维 | 1 | 15个月 |

**2、原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指挥中心大屏续租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及型号 | 产地 | 数量单位 | 数量 | 续租期限 |
| 1 | 室内全彩显示屏 | 品牌：GQY 型号：LED-P15B | 宁波 | ㎡ | 16.1 | 12个月 |
| 2 | 全彩LED控制系统 | 品牌：GQY 型号：MCTRL600 | 宁波 | 台 | 4 |
| 3 | 室内LED显示屏支架 | 品牌：GQY 型号：定制 | 宁波 | 套 | 1 |
| 4 | 智能数控配电箱 | 品牌：GQY 型号：QN | 宁波 | 台 | 1 |
| 5 | 综合管理平台 | 品牌：GQY 型号：DMS-EX | 宁波 | 套 | 1 |
| 6 | 视频处理器 | 品牌：GQY 型号：IPW-H300 | 宁波 | 套 | 1 |

**附表：海西片老旧设备更换**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机箱 | 机箱尺寸600×400×250mm,箱体采用厚度1.2MM不锈钢喷塑，抱箍及螺丝采用304不锈钢，箱体丝印“海曙监控及标志”；采用棕胶密条与箱体门紧合，防雨水进入；机箱内含电气开关、插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箱内安装散热风扇；箱体防护等级为IP54。 | 133 | 个 |
| 2 | 标志牌 | 要求尺寸、形状、材质、喷涂样式、安装方式与海曙区在用的监控标志牌相同。采用扣襻固定安装在监控立杆上；监控标志下边距地面高度保持在2.5米以上。 | 567 | 块 |
| 3 | 二合一避雷器 | 标称工作电压：Un12/24VDC/AC；最大持续运行电压Uc：30V；标称负载电流：5KA；最大放电电流：10KA；电压保护水平：≤120V；相应时间：≤25ns；标称工作电压：5VDC/AC；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Uc：8V；标称负载电流：5KA；最大放电电流：10KA；电压保护水平：≤30V；相应时间：≤10ns；接口：RJ45；传输速率：100Mbps；铝合金外壳。 | 592 | 个 |
| 4 | 电源避雷器 | 220V C级保护防雷器(20KA)标称放电电流：20kA；最大通流容量：40kA；限制电压8/20us 3KA（KV）≤1；响应时间：≤25ns；保护模式：N-PEL-N，N-PEL/N-PE；防护等级：IP20；标准导轨安装。 | 553 | 套 |
| 5 | 漏电保护开关 | 具有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功能；额定电流: 20A；漏电保护器类型: 2P；漏电开关动作电流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 | 567 | 套 |
| 6 | 供电线路改造及施工 | 更换原电源线缆，线缆要求YJV3\*2.5mm²。含管路修复、路面修复，及整体改造施工。 | 133 | 处 |
| 7 | 工程辅材 | 包含每个点位一切施工辅助材料（包括六类网线、水晶头、插座、接地线、跳线等）。 | 254 | 套 |

**2、监控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1）系统保障**

7×24小时对前端设备运作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获取各类告警、故障信息，实时响应并及时恢复、解决。需落实具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要求专车专人驻场进行设备维护工作。

**2）日常巡检**

每月对每个点进行巡查一次。检查设备是否完好，设备外观是否完好、设备外线路是否完好等。

每季度对每个点的设备进行清洁、接口检查及线路检查整理；对每个点的机柜和主机进行除尘清洁、接地检查及设备线路整理；对每个点机柜中设备线路接口进行检查；对系统功能进行巡检。

每半年对每个点的摄像机、镜头进行清洁、接口检查及线路检查整理。

在运维巡检工作时，须做好工作记录、报表，工作结束后报送业主。

**3）故障响应**

7×24小时故障响应，发现故障后，设备维修和故障件替换服务，确保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运维服务单位应提供快速技术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0分钟，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应在8小时内解决。若故障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运维服务单位应提供备品备件进行更换，保证系统正常运行。遇到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响应的除外，但须及时报备给采购人。

**4）点位迁移**

为了适应运维期间辖区内环境变化和道路改造施工，运维单位应提供不少于30个的点位免费移位及原点恢复服务，若实际点位免费移位及原点恢复服务超过30个的，超出部分单独计费，具体以采购人联系单为准，免费移位和原点恢复服务包括前端点位设备、配套立杆、机箱与用电的迁移和原点恢复安装。

**5）应急保障**

当有重要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或是重大事故需要应急处置时，运维单位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包括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等。

**2.3运维原则**

1）运维单位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按服务协议提供长期、持续的满足需求的优质服务，保持服务对象符合可用性要求。

2）服务的供、需双方应采取各种安全手段或措施，有效控制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的各个环节，保护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中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

3）运维服务单位应采取适当的手段确保提供满足时间指标要求的运维服务。

4）运维服务单位应建立适当的服务管理流程、服务活动指导文件或实施规则，以保证服务过程的规范运作。

**2.4运维目标**

通过运维服务，在延长现有设施设备的使用周期与使用效率的前提下，进一步充分发挥视频监控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犯罪中发挥应有的价值，提升海曙区的治安管控能力、维稳处突能力、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

**2.5 运维内容**

本期项目运维服务单位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应包括日常巡检、故障维修和抢修、调整改造、机房设备维护、设备更换、日常设备运行监测、平台软件升级优化、社会资源系统接入、重大活动的保障、意外保险等。

**1）调研评估服务**

对前端设备、传输网络以及后端的运行状况、运行环境进行现状调研、系统分析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服务方案。

**2）例行维护服务**

a、系统保障

7×24小时对前端设备运作情况（比如图像清晰度、监控方位、图像遮挡、人脸车脸识别率、时钟同步等），进行实时监控，获取各类告警、故障信息，实时响应并及时恢复、解决。

b、日常巡检及保养

对前端治安监控点位相关设备进行日常巡检。每月完成一轮所有设施、设备的巡检。运维人员根据分工，按计划对本项目所有点位进行巡检，查看各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软件运行情况、设备配置情况、视频存储完好情况等。定期测试机房防雷接地是否符合要求，检查电源接入是否完好，是否有安全隐患等。对存在设备异常情况的应及时维修处理，并对每次巡检、故障处理结果进行记录。

每季度对运维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进行一次清洁保养，包括设备、机柜的清洁、除尘，设备标签检查、线缆标签检查等。并清洁保养结果进行记录。

每季度对各系统设备至少进行一次测试演练，检测各系统设备运行状况、连通状况、视频质量、网络质量、比对测试效果、存储状态等，保证各系统处于正常、稳定、完好的状态。

每半年对前端防雷接地系统进行一次检测，对不达标的防雷接地进行相应的处理。

立杆、机箱定期清除小广告、一年至少刷漆一遍，定期剪枝等，确保前端系统的设备完好。

**3）主动监测**

①运维服务单位应建立设备管理监控体系，有效地对系统的所有设备运行情况和传输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施监控，及早发现问题，排除故障。

②运维服务单位应安排维护工作组每天对路面设施情况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和处理。

③运维服务单位对每个系统的设备是否正常进行主动监测，以缩短故障发现时间。

④运维服务单位应对机房设备进行主动监测，及时发现隐性故障和系统漏洞，并及时解决。

⑤★运维服务单位建立运维数字档案，每周出具非原公安建设部分视频监测报告，形成周连续的监测数据，并对连续周出现的故障形成维护异常数据，并由乙方签字，甲方确认。公安网端提供运维大数据管理平台，集成运维基础数据和实时监测数据，便于业主实时掌控运维态势。

**4）故障修复**

a、紧急抢修

运维服务单位承担运维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b、备用方案

如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运维服务单位提供备用方案和措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c、备品备件

运维服务单位应建立备品仓库，储存足够的备品备件，保证满足故障抢修的要求。备品仓库应定期进行检查，并提供备品备件清单。

d、更换设备

若某个设备在1个月内连续发生3次及以上故障，运维服务单位应更换使用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替代产品，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

e、原厂服务

所有系统设备除日常的常规维护外（常规维护指设备参数设置、调整，线缆、接口维修、设备清洁），涉及设备损坏、更换、软件升级、接口协议对接等维护内容的，运维单位应提供原厂服务。

**5)优化完善服务**

a、移位改造服务

为了适应运维期间辖区内环境变化、道路改造等原因，运维单位应提供不少于30个的点位免费移位及原点恢复服务，若实际点位免费移位及原点恢复服务超过30个的，超出部分单独计费，具体以采购人联系单为准，移位为现有点位移至新点位，原点恢复为因道路改造临时拆除待改造完成后原点恢复。

b、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当有重大社会活动或是重大自然灾害时，运维单位需要提供相应的保障。

**6）更新升级**

a、文档更新

运维服务单位在链路资料、装机地址、备份情况、应用特性以及用户配置等方面建立玩真的资料库，作为系统运维，用户了解信息的途径。一旦资料进行了版本更新，运维服务单位应在3天内向业主单位提供最新版本的资料。

b、软件升级服务

运维服务单位应及时了解产品的更新信息，在业主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提供设备内嵌软件、产品操作系统、第三方软件和应用软件等方面的升级服务。每次升级后运维服务单位应进行系统整体测试，并将测试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供业主单位。

c、系统优化

运维服务单位根据日常收集的系统动态运行信息认真分析，视运行情况和业主单位要求定期提供系统优化、使用优化和管理优化建议，确保系统以最优状态运行。

**7）特殊保障服务**

a、重大保障

有重大会议、活动、指挥演练，运维服务单位应按照业主单位要求组成运维服务小组，并提供应急方案，派遣技术人员现场提供保障服务。

b、临时保障

业主单位如有领导视察、重大事件、现场指挥等较特殊的保障要求，运维服务单位应组织应急小组，7×24小时待命，并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前往现场，提供保障服务。

**8）应急保障服务**

a、通信保障

运维服务单位应收集、建立项目故障应急处理小组内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应急联络信息，保证全天24小时通讯畅通。

b、装备保障

运维服务单位运维团队应建立并保持电力、空调、机房等网络安全运行基本环境，备用一定数量的网络硬件设备，指定专人保管和维护。

c、数据保障

重要信息系统均建立备份系统，保证重要数据在受到破坏后可紧急恢复。

d、应急结束

应急事件解决后运维服务单位应及时填写资料，并向业主单位反馈信息，应急事件处理完毕。

e、事件评估

建立应急事件处理档案，包括事件原因、处理方法、处理时间、设备故障原因、故障现象、设备故障数量进行统计、分析，检查薄弱环节，加强防范，积累经验，提高处理应急事件的能力。

**2.6 服务及人员保障**

在人员车辆方面：专车专人驻场进行设备和系统维护，配备4名以上专业维保人员常驻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运维服务，并24小时全天候响应，专业维保人员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不称职人员，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由中标人向其当事人下达免职通知书，中标人应及时更换或补充其岗位人员，补充人员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在备品备件方面，对常规设备，如：各种规格的摄像机、镜头、护罩、补光灯、防雷器等进行现场备货，以提高维保质量。专用设备方面：配备至少一辆专业登高作业车随时响应。

**三、运维服务标准**

**3.1 前端设备运维标准**

**1）总体要求**

全天候7×24小时提供运维服务，要求对前端设备的保养、性能检查和故障修复及设备损坏更换；立杆、机箱的损坏及自然锈迹进行修复；对摄像机、立杆、机箱表面进行定期的清洁、除垢；做好各点位的技术资料，做到点位、名称准确无误，推送正常。所有设备动力电源、电缆，需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电力公司进行维护。

**2）前端运维**

a、保证在运维明间除去不可抗力因素外，每天前端监控摄像机一类点位平均完好率在95%及以上，二类点位完好率在90%及以上，平台上线率达到98%及以上。

b、设备维修和故障件替换服务及线路维修，确保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运维单位应提供快速技术服务，发现故障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0分钟，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应在8小时内解决。若故障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运维单位应提供备件进行更换，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c、计划性维护

①每个月至少需对每个点进行巡查一次。检查抓拍点/测速点的限速值是否完好，设备外观是否完好、设备外线路是否完好等，并拍摄现场图片，做好巡检记录，每月提交一次给业主单位。

②每季度对每个点的设备进行清洁、接口检查及线路检查整理一次；至少对每个点的机柜和主机进行除尘清洁、接地检查及设备线路整理，使之安全、整洁；对每个点机柜中设备线路接口进行检查一次；对系统功能进行巡检一次，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③每半年对每个点的摄像机、镜头进行清洁、接口检查及线路检查整理一次。

④维护工作在进行前制定工作计划报送业主单位，以便业主单位随机检查落实工作的进展情况，

⑤维护工作在进行时，须做好工作记录、报表，工作结束后报送业主单位。

d、日常性维护：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工作状况检查，查看系统抓拍图片上传情况并进行故障网上登记。发现故障，立即安排人员排除。

e、临时任务：根据业主单位要求，随时指派技术人员到系统前端进行巡检、抢修及保障，运维单位需自备交通工具。

f、故障抢修：系统的路口设备发生故障，必须在接到通知（包括自查故障）10分钟内响应，到达现场后迅速诊断故障原因并进行排除，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应在8小时内解决。若故障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应上报业主单位，并应尽可能减少故障对系统的影响，采用备品备件进行替换。如为供电线路故障，12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上报业主单位备案，尽快采取措施进行抢修，最迟不得超过72小时修复。

g、备品备件要求:详见本章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h、其他要求：

①维护范围内点位平台上运行情况每天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账，合同范围内路口点每月所有点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账，每周上报一次，供业主单位随时检查。

巡检内容为：

清洁设备，保证外场设备安全、整洁、干净。

安全检查，保证外场设备用电、防雷、防诱、防水等设施安全。

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并上报给采购人。

检查检测补光灯的工作情况。

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做好基础资料编辑修改工作,编写基础资料电子资料库。

全力配合好各建设单位新建点位的接入和接入点位是否符合安装要求的检查工作。同时在不影响现系统正常运行前题下，运维服务单位必须对现有系统进行调整、修改、增加，确保新建点位的及时完成接入。

②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以及后果，由运维服务单位承担。

③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3.2 后端设备运维标准**

**1）调研评估服务**

本项目需要运维单位对后端总体的运行状况、运行环境进行现状调研、系统分析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服务方案。

a、服务器调研评估：

根据业主单位或应用系统运行的需求，提供服务器的调研评估服务，并提出处理或改进的建议和方案，调研评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器负载情况分析；

②服务器安全策略分析；

③服务器的高可用性分析；

④服务器性能分析及调整建议。

b、存储调研评估：

通过对存储设备的运行记录、运行趋势进行分析，根据应用系统的特点和运行需求，提出处理或改进的建议和方案，调研评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存储的负载情况分析；

②存储的空间使用分析；

③存储的性能及调整建议；

④存储的链路连接分析；

⑤存储的高可用性分析。

**3.3 例行维护服务**

**1）系统监控**

|  |  |
| --- | --- |
| 服务对象 | 监控内容 |
| 网络设备 | 交换机、防火墙等设备的健康状况、整体运行状态、各项硬件资源开销状况链路健康状况如端到端时延变化、链路端口工作稳定性、链路负载百分比、部署路由策略情况下端到端选路变化、路由条目变化管理权限用户的行为审计设备软件配置变动审计设备日志审计安全事件审计 |
| 服务器 | 服务器系统运行及工作状态；服务器硬盘工作状态；服务器CPU 工作状态；服务器内存工作状态；服务器网卡工作状态。 |
| 存储 | 存储设管理服务器工作状态；存储设备电源工作状态；存储设备数据存储介质工作状态；存储设备接口工作状态；存储设备数据存储介质空间使用情况；存储设备读写速率情况，存储的连续性情况。 |

**2）日常巡检**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性能检查内容 | 脆弱性检查内容 |
| 网络设备 | 网络设备非业务繁忙期CPU使用峰值情况网络设备非业务繁忙期内存使用峰值情况设备板卡或模块状态使用情况设备机身工作使用情况主要端口的利用率链路的健康状态，包括IP包传输时延、IP包丢失率、IP包误差率、无效IP包（包括攻击性IP包、欺骗性IP包、垃圾IP包等）检查其他的关键指标项，例如各类关键表项、会话连接数等 | 是否需要升级系统版本设备链路的冗余度要求安全事件周期性整理分析设备生命周期性整理分析设备生命周期评估备件可用性周期检查 |
| 服务器 | 服务器CPU扩展性服务器内存扩展性服务器硬盘扩展性服务器PCI卡扩展性服务器电源扩展性服务器关键设备是否支持在线更换 | 服务器关键部件是否满足运行冗余度要求服务器关键部件的软件版本是否需要升级服务器关键部件链路的冗余度要求服务器硬盘是否RAID保护 |
| 存储 | IO读写速率情况数据读、写命中率情况存储硬盘空间使用情况存储RAID级别情况存储日志情况存储所有连接主机信息硬盘读取和写入速率情况 | 存储关键硬件部件是否满足运行冗余度要求当前软件版本是否需要升级存储配置备份机制是否完善存储管理软件是否需要升级存储空间使用比例是否达到预定警告阈值存储设备的离线记录检查存储介质的损块记录检查 |

**3）常规作业**

|  |  |
| --- | --- |
| 服务对象 | 常规作业内容 |
| 网络设备 | 设备操作系统软件备份及存档系统微码升级设备软件配置备份及存档监控系统日志备份及存档监控系统日志数据分析与报告生成网络配置变更文件的审核网络配置变更的操作网络配置变更的记录 |
| 服务器 | 服务器关键部件版本升级服务器设备清洁服务器输入、输出电压检测服务器关键部件指示灯检查服务器硬盘RAID 配置检查 |
| 存储 | 系统版本升级更换控制器电池输入、输出电压检测磁盘读、写正常性测试配置文件备份过期运行日志清理与连接主机通信正常性测试端口访问测试 |

**4）故障响应服务**

对于后端设备运维单位需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具体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根据故障类型而定，其具体内容如下：

a、故障驱动响应

①网络故障驱动响应

针对网络设备的软、硬件故障引起的业务中断或运行效率无法满足正常运行要求，而进行的响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故障定位；

停止、启动进程；

中断、连通网络连接；

关闭、启动端口；

网络备件更换；

更改、恢复配置。

②服务器故障驱动响应

针对服务器设备的硬件故障引起的业务中断或运行效率无法满足正常运行要求，而进行的响应服务，例如：

服务器重启；

更换故障部件，包括主板、电源、CPU、内存、硬盘等；

服务器关键部件版本升级；

服务器硬盘RIAD 配置修复。

③存储故障驱动响应

针对存储设备的软、硬件故障引起的业务中断或运行效率无法满足正常运行要求，而进行的响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存储重启；

配置文件恢复；

更换故障部件，包括电源、硬盘等；

版本升级；

存储管理软件补丁安装；

数据修复。

**5）服务请求响应**

a、网络服务请求响应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需要或需方、供方的请求，而进行的网络响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增加、降低网络接入的数量或速度；

②更改网络设备配置；

③启动、关闭端口或服务；

④更换、更新或升级设备硬件或软件。

b、服务器服务请求响应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需要或业主单位的要求，而进行的服务器响应服务，例如：

①服务器设备搬迁；

②服务器设备停机演练；

③服务器设备清洁维护等。

c、存储服务请求响应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需要或业主单位的要求，而进行的存储响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存储设备搬迁；

②存储设备停机演练；

③存储设备清洁维护；

④存储硬盘空间扩容；

⑤存储结构调整；

⑥新增主机分配存储空间；

⑦主机端多路径软件的安装配置。

**6）响应时间**

全天候7×24小时服务，接到故障通知或自检发现故障后，10分钟响应，2小时修复，疑难故障8小时内修复，**不能修复的，运维单位需要负责免费更换**。故障修复时间均以业主单位申报开始计时，若有特殊情况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延长故障排除时间。

**3.4 优化完善服务**

**1）预防性改进**

每月运维方须对后端设备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测，硬盘损耗、网络丢包等进行评估，及时排查系统潜在问题和缺陷。系统运行过程中由运维单位向业主单位提供后端设备故障件更换、返修服务，以保证后端设备持续可用。

**3.5 应用软件运维标准**

1）系统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2）系统软件故障排除及恢复、病毒防范及消除、硬盘垃圾清理、外设安装调试、系统安装调试与维护、应急、系统恢复及日常维护等。

3）与市局平台的无缝对接，满足上级平台的运维考核要求。

**3.6 数据安全标准**

本项目所运维的治安监控系统包含的数据和资料等有涉及敏感信息。因此项目有必要具有比较严密保密措施，保密措施的顺利执行，有赖于要求明确、职责分明的责任体系，有赖于有严密的组织的监督执行体系、有良好的培训和动态检查来维护保密工作的维持。

包括前端设备的安装点位、网络拓扑结构、分析应用软件、存储设备、技术报告、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存储数据、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

1）遵守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

2）未经业主单位书面许可，不得将所知的业主单位秘密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擅自披露这些信息；

3）未经业主单位许可，不得擅自查阅、复制业主单位的文件、文档和其它保密资料；

4）未经业主单位书面许可，不得带走从业主单位得到的任何形式的文档、图纸、资料、磁盘等载有用户机密的介质；

5）在工作完成离开时，将包含业主单位上述秘密的一切资料及其复制件如数交还业主单位，不得擅自保留。

**3.7 运维服务报告**

在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运维服务单位应与业主单位建立完善的沟通协调机制，应及时提供运维服务的各种报告。包括每日运维服务日志、重大故障维修报告、每月故障总结报告、每季度的设备和系统管理报告、每季度的系统维护总结报告等。此外用户还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要求运维服务单位就特定事件提交说明报告。

运维服务单位应提供各种设备管理的原始数据(包括设备故障数据)，接受用户的独立检查。

**3.8 服务时间**

1）提供7×24小时服务承诺

每周7×24小时技术支持；需落实具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要求专车专人驻场进行设备维护工作。

2）故障修复时限承诺

设备维修和故障件替换服务，确保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供应商应提供快速技术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0分钟，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应在8小时内解决。若故障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供应商应提供备件进行更换，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9 运维服务管理要求**

运维服务单位应根据运维服务要求，参照国家有关通信和信息系统运行服务标准的要求建立完善的治安监控系统运维服务管理体系，保障承诺的运维服务内容的实施。

有关要求如下:

**1）运维服务组织机构**

运维服务单位应建立专门的运维服务管理机构，设立运维服务咨询中心，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队伍，配备包括视频监控、光纤管道、电气设备、电力和网络等各类维护工程师。

服务咨询人员和维护工程师应经过专门的培训，具备相应的沟通能力、业务能力和技术能力。

运维单位要有完善明确的维护方案，明确规范的维护组织架构及维护人员；维护小组主要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维持不变。

季节性预防维护，如汛期、台风、重要通信保障时期等予以重点优先保障，需要提供相应的人员派驻。

**2）运维服务流程**

运维单位应参照国标运维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各项运维服务标准流程，制定服务规章制度，应按照流程要求提供高质量、响应快的服务。

服务流程应该包括服务台管理、事件管理、问题管理、配置管理、服务质量管理、服务考核评估等。

运维单位需要具有完善明确的故障报修及处理流程；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规范，确保安全维护、文明维护，并符合相关安全施工规范；提供365天免费技术咨询、故障解决办法的意见及操作方法征询。

运维单位要建立日常巡检制度，一旦发现各类故障隐患需立即处理解决，每月巡检线路及设备，半年普查一次，每年年检一次，并做好记录报业主；每月将整个系统运行情况报业主。

**3.10 运维服务过程**

**1）服务报告**

运维单位应通过及时、准确、可靠的报告与业主单位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为双方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通过日报表，月报表等建立系统设备及软件维修和更新台账。提供的服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包括巡检记录、评估报告、故障维修报告、日报表、月报表等相关文档。

**2）事件管理**

本项目事件管理中，事件是指发生的对某一环节运行造成影响的事件，包括设备故障、系统崩溃、软件故障等任何影响业务操作和系统正常运作的故障、以及影响业务流程的情况。做到对历史事件的可查阅。

对日常性运维工作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即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平台自动发现并产生的告警事件）和由用户/维护人员报告的事件管理主要包括：

a、事件的发起

这是事件管理流程的起点，在事件发生时快速准确地发现，并记录所需信息，以协助事件的诊断和解决并通知运维人员。

业主单位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供维修工单向运维单位保修，运维单位根据工单进行维修。

由各运维单位巡检发现的问题，可以向业主单位发起运维情况报告，报告设备故障、原因、修复等情况。

b、事件审核

接到事件后，运维人员应进行审核和分析，事件可以是申告、故障、告警、咨询，对于每个事件，需要确立优先级和分类，若没有现成的解决方案或临时解决措施，则需要进一步分配给合适的运维人员对此进行调查。

c、调查和诊断

运维人员对事件进行调查，提出解决方案。诊断后无法解决，需采取其它深入的措施以解决。

d、解决及反馈

运维人员实施解决方案，并通过书面形式向业主单位反馈解决的结果，得到业主单位确认。

e、结束事件

当业主单位书面确认事件解决后，可结束该事件。

**3）监测与预警**

a、日常监测与预警

组织应该对运行维护服务对象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与预警，以跟踪和判别以下对象的容量、可用性和连续性：

①前端设备；

②后端设备；

③软件平台。

b、前端巡检流程

①查看杆件外观有无变形、基础是否松动、油漆是否脱落；

②查看机箱外观有无变形、基础是否松动、油漆是否脱落、编号是否清楚；

③各类设备如摄像机、补光灯、交换机的设备外观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

④机箱内线路是否整齐美观，标识清楚；

⑤环境卫生包括杆件外观、机箱内外、摄像机、补光灯、线路等是否需要清洗。

c、记录与报告

组织应建立监测、预警的记录和报告制度，并按照约定的形式和时间间隔上报现场负责人。

发现应急事件时，值班人员应提交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①应急事件发生及发现的时间、位置；

②现象描述；

③影响的范围；

④初步原因分析；

⑤报告人。

报告应及时提交给现场负责人。报告方式包括电话、邮件、传真或书面文件等，并确认对方收到报告。值班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开展应急事件的先期处置，以提高应急响应效率，避免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应该对应急事件保持持续性跟踪。

d、故障处置

①分类故障处理：

紧急抢修。运维单位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备用方案。如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如电源切断），运维单位应协调业主单位一起提供备用方案和措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支持服务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都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运维单位须迅速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维护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

主动故障处理：针对日常维护性远程巡检结果和记录，主动制定设备排障计划、设备清洗计划和维护整改计划，确保设备高质量的运行；

故障处理反馈：指针对影响客户业务正常使用的故障，从使用单位提出故障申告时起，按照相应的要求向用户反馈故障处理过程。

②维修记录：

维修工作必须每次都有记录，并应有现场维修人员签字和业主单位人员签字确认；维修记录应填写2份，分别由业主单位和维保单位各保存1份，系统服务年限结束时为止。

③故障修复流程：



一般故障处理如下：

故障发现一般包括设备告警、用户反馈或维护人员在定期维护中发现；

故障发现后运维单位应在10分钟内做出响应对故障进行受理；

到达现场后，运维单位技术人员对故障的性质和范围进行分析定位，主要分系统设备故障和线路故障，并立即告知用户故障类型给出修复建议与预计修复时效。

系统设备故障包括软件问题和硬件问题，如是软件问题，则维护人员进行调试，消除故障并进行正常运行测试；如是硬件问题，维护人员则从备件库中直接更换。

如遇系统严重故障，一时无法修复的，则先启动应急方案，在不影响用户使用的情况下，再对系统故障进行分析解决。

每次故障处理完毕，运维单位都应及时把故障类型、处理方式、责任认定、故障证明等信息反馈给用户方，并做好故障处理记录。

故障若为第三方产生（如交通事故造成的前端立杆基础或摄像机损坏），将由运维方修复故障后，依法向第三方追究责任并定价赔偿。

e、安全管理

现场运维人员必须佩戴维保单位的标识，在现场运维时，需要做好安全警示标示。作业中应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人身安全，运维作业中，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2人。

运维人员应遵守安全保密工作规定，运维单位应与运维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在运维系统核心部位时，应有业主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进行。

在运维工作过程中应现场运维人员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运维单位负责。

运维管理方案

为保证视频运维管理流程的规范化，运维单位需要制订全过程的《运维管理方案》，统一规范维管理工作，包括运维管理模式、归口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人员岗位与职责、运维管理工作规划与执行、运维成果等内容。

**3.11运维考核指标及要求**

**1）指标及处置**

1、★监控中心平台设备可用率>99.9%。

2、★图像存储可用率≥ 99%，未按要求保存监控视频数据的，按规定予以扣款。

3、★系统中断次数不超过0次（不包含经审批的系统升级维护，工程割接产生的中断）。

4、★前端设备和线路设备完好率一类点位平均完好率在95%及以上，二类点位完好率在90%及以上。

7、★故障处理时限≤6小时，因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的故障除外。

8、★热线电话接通率≥99%（提供7x24小时服务）。

9、因维修工作不到位，受到政府各职能部门投诉的，核实后按规定扣款。

10、上级检查结果，凡每月监控维护考核完好率未达到规定的，按规定扣款。

11、★维护单位需7\*24小时派专人专车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待命。

12、采购人每天会对监控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会及时通报给维护单位，凡在检查中发现监控故障（包括离线、无视频、图像效果差、树枝遮挡严重，字符及时钟错误等），按实际故障时间予以扣款，低于规定正常率的监控数量实行惩罚性扣款。

13、★项目在维护期间任何原因（战争除外）造成的人员伤亡（包含第三者），设备损坏，财产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全部修复和赔偿经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14、监控故障包含：无图像，图像效果差，树枝遮挡严重，字符及时钟错误。

**2）运维意外险**

①前端点位设施设备因意外引起的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亡保险。要求提供：年累计赔偿限额≥800万元，运维期内不限次数和额度赔付，超过保额的赔付由中标单位承担。**此项保险仅针对室外点位，详见本章《监控系统运维清单》。**

注：1、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2、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一切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亡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②中标供应商须为运维实施人员提供足额的意外伤害险，单人意外伤害险最高赔付限额≥100万元，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含在投标总价中。

③运维单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将保险合同原件和复印件递交给业主单位确认，逾期或未提供的业主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3）运行维护机构**

项目运维机构为中标单位，负责项目的运维服务。中标单位需成立专门的运维机构；现场运维人员需具有登高证、电工证及本行业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至少配备一辆专业登高作业车随时响应。

**3.12 人员培训方案**

培训的内容主要为运维流程的培训。主要的培训对象是业主单位主管领导和具体联系人员。具体的内容包括运维的流程、运维的文档管理、运维的考核组织及实施等内容。

**3.13考核办法（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及政策变化进行调整，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3.13.1前端运维技术考核办法**

中标人负责维护系统的日常运作，在运行维护期间，前端设备月均完好率需达到采购文件要求，月均设备完好率=每月完好设备总台数/设备总台数×10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不合格处理方式** |
| 1 | 前端设备完好率 | 前端设备和线路设备完好率一类点位平均完好率在95%及以上，二类点位平均完好率在90%及以上。 | 1、一类点位平均完好率要求≥95%，不达标的扣罚按差额累计计算，每月下降≤1%的，每下降零点一个百分点扣1000元，1%<每月下降≤2%的，每下降零点一个百分点扣2000元，2%<每月下降≤3%的，每下降零点一个百分点扣3000元；月度完好率92%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合同。上述扣款方式按累差法计算。2、二类点位平均完好率要求≥90%，不达标的扣罚按差额累计计算，每月下降≤1%的，每下降零点一个百分点扣300元，1%<每月下降≤2%的，每下降零点一个百分点扣600元，2%<每月下降≤3%的，每下降零点一个百分点扣900元；月度完好率87%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中止与中标人合同。上述扣款方式按累差法计算。3、原海曙公安二类点整合接入联网率要求≥95%，每月下降1家扣450元；月度完好率92%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中止与中标人合同。注：监控点位图像不正常、未正常录像、时钟不同步、监控信息不完整、字符标识及国标编码不规范、pgis标注不准确，在线率不足50%的（因升级改造或者报备过的除外）均视为运行不正常。因道路改建、城市拆迁等客观原因拆除、调整或临时停机，已标识并报备的监控点位除外。 |

**3.13.2后端运维技术考核指标**

原海曙公安视频监控国标平台是否在市公安局平台实时在线，系统中断次数不超过0次（不包含经审批的系统升级维护，工程割接产生的中断，累计超过四小时为1次）。每月平台离线时长不应超过4小时，每超过半小时扣10000元（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计算），累计超过4小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合同。

**3.13.3服务记录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告内容** | **考核标准** | **不合格处理方式** |
| 1 | 巡检记录 | 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记录 | 中标人在运维过程中须准备巡检卡（格式内容经采购人确认）每月一次放入设备机箱中，采购人每个月抽查不少于20处。 |
| 2 | 运维报告 | 内容是否完整，报表是否按时提交 | 月度报告不按时提交或内容不合格，扣罚10000元；若年度不及时提交完整报告，扣罚50000元。 |

**3.13.4视频监控实战保障考核**

原海曙公安本局部分的视频监控，在勤务保障、案件侦破等实战中，未能按要求完成保障任务的，出现一次扣5000元。

**3.13.5其他要求**

在运维过程中，因中标单位维护不当出现视频专网违规直连互联网、违规直联公安网、视频图像信息外泄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发10000元，累计发现3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14运维遵循规范**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37300-2018）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公共安全社会视频资源安全联网设备技术要求》（GAT1781-2021）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报价包括整个系统运维服务（包含设备及零部件更换费用）、系统管理、系统正常运行、人工、机械、光缆租赁、安装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项目实施时按具体运维时间按实计算，另外供应商需报出备品备件（点位移位）单价，不得超出清单中限定的单项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详见附件)。**3）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应承担的全部费用。5）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招标公司按下表中服务招标的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根据中标总价，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费率****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6）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账号： 31010122000005488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7）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
| 2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 3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网站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5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如适用)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5、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联合体协议（如有，格式见附件）；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7.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8.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9.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1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格式见附件）；
13.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5.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6. 企业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7.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投标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余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已按时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继续有效，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线下开标程序，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所有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已按时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参与过采购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应当回避；

5、通过随机抽到本单位的评审专家，采购人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总评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总评分平均值30%以上），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定原则如下：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抽签决定。

2、若出现参与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三）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四）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五）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六）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七）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40项（含）以上的； |
| （八）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九）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 （十）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十一）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
| 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 |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三）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四）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五）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六）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七）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八）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B、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40**项（含）以上的；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C、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5、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内容 | 分值 | 评审形式 |
| 商务技术分90分 | 1、重难点分析及处理 | 1.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描述和说明，且内容是否详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实际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 1.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根据其实际情况制定的处理措施是否完善，且是否合理、是否可行的解决措施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 2、运行维护方案（20分） | 2.1根据供应商为保证视频监控延续性相关工作的衔接方案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20 | 主观分 |
| 2.2对本项目系统现状进行深入了解和分析，须提供点位布控图、设备使用状况统计表、故障类别分析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主观分 |
| 2.3项目管理制度、日常维护作业计划、故障处理流程、应急抢修、质量管理等制度规范是否合理，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主观分 |
| 2.4劳动保护用品使用、安全生产管理、施工内外协调能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等是否合理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主观分 |
| 3、售后服务及保障方案（20分） | 3.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承诺、免费保修及售后服务措施的可操作性等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 3.2根据供应商的培训计划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 3.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恢复时间、维修服务等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 3.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相关准备方案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 4、根据供应商为保证工期进度制定的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 5、投标人履约能力：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6）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行维护）证书；以上每项得1分，最多得6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 | 客观分 |
| 6、项目负责人具备人力资源部门或工信部门办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工程师证书、CISP证书的，每具备一项证书得1分，满分3分。注：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公司人员，必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日前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和相关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 7、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人力资源部门或工信部门办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每具备一项证书得2分，满分4分。注：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公司人员，必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日前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和相关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 4 | 客观分 |
| 8、技术及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人力资源部门或工信部门办发的“网络规划设计师、互联网技术工程师、通信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其中任一类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6分。注：技术及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公司人员，必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日前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和相关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 6 | 客观分 |
| 9、IDC数据中心机房要求（5分）：根据IDC数据中心机房的规模、等级、距离等情况进行评分。数据中心是自有产权的独立园区，专用数据中心的得5分，数据中心有产权证明的或改建及混合用途机房类的得3分，提供的数据中心无产权证明的、改建及混合用途机房类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需提供数据中心相关证明材料。 | 5 | 客观分 |
| 10、应急保障计划：根据供应商为保证视频监控应急保障活动制定的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 11、供应商服务能力：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能力进行评议，包括所具有的资质能力是否符合项目情况、是否熟知服务标准、是否能保障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履行本项目相关服务的能力是否专业，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 12、业绩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监控运维服务项目，每个案例得0.5分，最多得1分。同一业主不累计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 1 | 客观分 |
| 价格分1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优惠（如有）；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1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4、联合体中任意一方具有上述证明材料的均予以认可。

评委签字：年月日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监管单位。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供参考）**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格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与前款冲突之处以前款约定为准）**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于年月日，在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招标文件；

b.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c.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b,a)。

**一、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内容、运维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

1.2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合同期内的系统运行维护以及相关设备的更换更新，确保监控图像在线率到达预期要求。运行维护期内乙方负责包括设备的质保、系统的巡检、故障的修复、设备的更新更换、重大活动的保障。

1.3运维范围

本项目运维服务对象包括本项目所包含的各项内容，具体包括前端设备、网络平台、硬件平台、软件平台、数据等内容。

1. 前端设备：是指前端摄像机、护罩、云台、支架及其它相关配套附件、立杆、电源等。
2. 网络平台：是指为应用系统提供安全网络环境相关的网络设备，如光端机、光纤收发器、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等。
3. 硬件平台：是指构成应用系统的计算机设备，如服务器、存储设备等。
4. 软件平台：是指安装运行在计算机硬件中，构成应用系统的软件程序，如系统软件、支持性软件、应用软件等。
5. 数据：是指应用系统支持业务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和信息。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税**

5.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运维考核指标**

**七、款项支付**

7.1付款方式：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逾期按要求实施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招标书和乙方的应标文件、及应标承诺等作为本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11.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1.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月日签字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3.资格文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联合体协议（如有，格式见附件）；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4.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年　　月　　日发布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公司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5.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作（占合同总金额 %）；

（2）由联合体成员承担工作（占合同总金额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如单独投标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8.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企业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0.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9.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四）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五）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六）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七）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40项（含）以上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八）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九）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十）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十一）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0.供应商响应表：**

**供应商响应表**

招标项目编号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自评分 |
|  |  | 见（）页 |  |
|  |  | 见（）页 |  |
|  |  | 见（）页 |  |
|  |  | 见（）页 |  |
|  |  | 见（）页 |  |
|  |  | 见（）页 |  |
|  |  | 见（）页 |  |
|  |  | 见（）页 |  |
|  |  | 见（）页 |  |
|  |  | 见（）页 |  |
|  |  | 见（）页 |  |
|  |  | 见（）页 |  |

**注：1）根据评分标准中技术内容逐条填写，并针对客观分部分进行自评。**

1. **请将此表编制在目录页前。**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月日

**11.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A、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招标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完工日期 | 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局限于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拟定该项目实施和服务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定该项目实施和服务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或资格或资质证书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获得的职称或资格或资质证书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C、拟投入该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格式

**拟投入该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 | 制造日期 | 设备来源（自有、租借、租赁承包、专门生产）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12.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标项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周岁职务：\_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14.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逐项填写，并根据“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16.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企业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人员 |  | 技术人员 |  | 职工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17.企业业绩表：**

**企业业绩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在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经核实后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2023年月日

**18.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9.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3.**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合同履约期限** |
| 一 |  |  |  |
| 投标总价（元） | 小写：大写： |
| 投标声明 |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投标人还须报出备品备件（点位移位）单价，不得超出清单中限定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日期：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5.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项报价（元）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投标分项总价（元） |  |

注：1、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2、监控运维部分后需附系统运维服务（包含设备及零部件更换费用）、系统管理、系统正常运行、人工、机械、光缆租赁、电力、税金、利润等明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供应商自行更改所属行业的，未填写企业类型（中、小、微型）的，本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8.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一）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附件：请各位供应商认真填写下表，于投标截止时间后按采购代理公司规定要求单独递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3 年月日